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18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王長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案件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1年度執聲字第7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長安所犯如附表所列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肆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本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院判決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而如附表所示之罪均係於附表編號2判決確定前所犯，聲請人聲請就如附表所示之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以受刑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在外部性及內在性界限之範圍內，及附表編號1至3曾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定其應執行刑

為有期徒刑2年8月，並審酌受刑人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2罪，係於民國105年5至12月間，利用其房屋仲介身分之資訊優勢，欺瞞2名有意購屋之買主而犯詐欺取財罪；如附表編號3之罪係於103年4月間，為隱瞞投資虧損實情而變造土地登記謄本之公文書；如附表編號4之罪，係於106年4月間，係將他人委託購買房屋之斡旋金加以侵占而犯業務侵占罪，各與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犯罪態樣，侵害之法益、犯罪情節及手段、犯罪時間間隔、手段、動機、對法益侵害之程度、各罪彼此間之關連性，及反映其人格特性及犯罪傾向、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兼衡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，及受刑人經本院於111年12月14日函請其就本件聲請表示意見，迄未表示意見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宏節

法　官　廖曉萍

法　官　林恒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若芸